

#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會會議紀錄

本屆(任期：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三日至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止)

### 第十次董事會議

壹、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，星期四，上午十時三十八分。

貳、地點：台中市台中工業區 39 路 51 號。(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)

參、會議主席：黃董事長士峯。

肆、出席董事：黃董事長士峯、曾董事金池、黃獨立董事華彬、陳獨立董事孫裕及徐獨立董事俊成，共五人。

伍、請假董事：無。

陸、列席監察人：柯監察人俊任。

柒、請假監察人：黃監察人薰賢及黃監察人子真，共兩人。

捌、列席人員：蔡稽核經理琇玲及劉專員筠芃。

玖、記錄人員：黃特別助理麟翔。

壹拾、宣佈開會：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壹拾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壹拾貳、議事內容：

#### 一、報告事項：

##### 第一案：

案由：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已依 95 年 03 月 28 日訂定及 102 年 05 月 09 日修訂之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」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。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。

2.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皆已按決議執行。

3. 請參閱附件一：本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紀錄。

##### 第二案：

案由：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財務報表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(包括：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)，業已編制完竣。

2.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(包括：合併資產負債表、合併綜合損益表、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)，業已編制完竣。

3. A. 請參閱附件二之一：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及一百零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。

B. 請參閱附件二之二：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及一百零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。

#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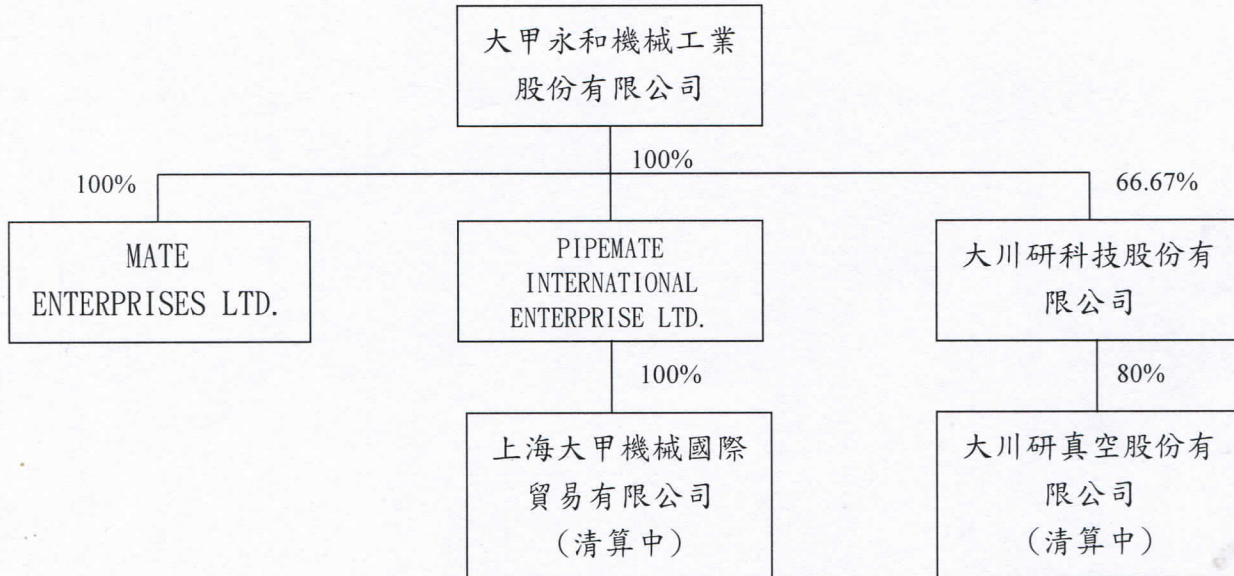
## 董事會會議紀錄



### 第三案：

案由：轉投資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組織關係圖，請參閱下圖：



2. A. 請參閱附件三之一：MATE 一百零四年度財務報表。
- B. 請參閱附件三之二：PIPEMATE 一百零四年度財務報表。
- C. 請參閱附件三之三：上海大甲機械一百零四年度財務報表。
- D. 請參閱附件三之四：大川研科技一百零四年度財務報表(GAAP)。
- E. 請參閱附件三之五：大川研真空一百零四年度財務報表(GAAP)。

### 第四案：

案由：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情形報告。

說明：1. 至 105 年 3 月 15 日為止之：

#### A. 資金貸與累積餘額(實際資金貸與金額)：

##### a. 本公司：

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：新台幣 0 仟元。故本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0.00%。

(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%)

##### b. 本公司及子公司：

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：新台幣 0 仟元整。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0.00%。

(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%)

#### B. 背書保證累積餘額(申請額度與董事會通過未申請額度)：

##### a. 本公司：

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：新台幣 20,000 仟元整。故本公司背書



#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會會議紀錄

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3.24%。

(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%)

b. 本公司及子公司：

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：新台幣 20,000 仟元整。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3.24%。

(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%)

(當期淨值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金額：新台幣 616,848 仟元整)

### 第五案：

案由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：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實施，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。

說明：1.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：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：

- A. 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，逐項評價存貨之跌價損失(回升利益)，並將損失(利益)金額列於銷貨成本(銷貨成本減項)。
- B. 固定製造費用宜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而不宜按實際產量分攤，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，宜於發生當期認為銷貨成本。

2.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：

- A.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為：
  - (B/S) 帳列-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：NT\$36,560,605。
  - (I/S) 帳列-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：NT\$-5,972,199。
- B.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為：
  - (B/S) 帳列-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：NT\$40,330,962。
  - (I/S) 帳列-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：NT\$3,770,357。
- C. 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度財務報表資訊為：
  - (B/S) 帳列-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：NT\$42,997,475。
  - (I/S) 帳列-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：NT\$2,666,513。

3. 請參閱附件四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。

### 第六案：

案由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。

說明：1.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三項：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，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且應保存五年；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2. 請參閱附件五：本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。

#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會會議紀錄

### 第七案

案由：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計畫書進度報告。

- 說明：1. 依 104 年 9 月 2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263291 號，強化上市櫃、興櫃公司編制合併財務報告能力，本公司自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計畫書進度執行中，目前正評估是否搭配其他軟體或者自行以 EXCEL 作業處理。
2. 請參閱附件六：合併財報自行完成計畫書執行表。

### 第八案

案由：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執行期間屆滿及執行情形。

說明：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執行期間已屆滿並申報主管機關，詳細執行情形如下：

- A. 原預定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：162,354 仟元。
- B. 原預定買回之期間：105/01/22~105/03/20。
- C. 原預定買回之數量：500,000 股。
- D. 原預定買回區間價格：12.00 元~23.00 元。
- E. 本次實際買回期間：105/01/22~105/03/17。
- F. 本次已買回股份數量：196,000 股。
- G.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：3,315,287 元。(含手續費)
- H.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：16.91 元。
- I. 累積已買回股份總金額：8,972,097 元。(含手續費)
- J. 累積平均每股買回價格：15.74 元。
- K.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：570,000 股。
- L.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：1.34%。

### 第九案：

案由：本公司稽核主管報告。

- 說明：1. 依據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十六條：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，以客觀公正之立場，確實執行其職務，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，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，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。
2. 請參閱附件七：105 年 1 月 11 日至 105 年 3 月 14 日止之內部稽核摘要報告及內部稽核追蹤摘要報告。

### 二、討論事項：

#### 第一案：

案由：修訂公司章程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1.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依證櫃監字第 1040016283 號規定修訂公司章程，惟為使內容明確，故本次酌修訂如下：

#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會會議紀錄

第二十八條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(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)，應提撥 2%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3% 為董監酬勞。但公司尚有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員工酬勞發給之員工，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。

2. 請參閱附件八：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獨立董事意見：  
黃獨立董事華彬：同意  
陳獨立董事孫裕：同意  
徐獨立董事俊成：同意)

### 第二案：

案由：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與酬勞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，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水準，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，不論盈虧均需照付。

2. 依經商 10402413890 號函規定，倘公司於 105 年股東常會方進行修正章程議案，基於此次修法情形特殊，104 年度員工酬勞，依新章程規定辦理。故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(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)，應提撥 2%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3% 為董監酬勞。但公司尚有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員工酬勞發給之員工，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。

3.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內容：

#### A. 薪資：

- a. 董事長薪資為：每月固定支領：NT\$100,000。
- b. 獨立董事薪資為：每年固定支領：NT40,000。  
(每年底依該年度擔任其職務之期間，按比例支領)  
→ 已無具獨立職能監察人。
- c. 一般董事薪資為：每年固定支領：NT30,000。  
(每年底依該年度擔任其職務之期間，按比例支領)
- d. 一般監察人薪資為：每年固定支領：NT\$30,000。  
(每年底依該年度擔任其職務之期間，按比例支領)  
→ 民國一百零三年起開始實施。

#### B. 其他報酬(如提供汽車、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支出)：

- a. 以租賃方式提供董事長專用座車，每月租金：NT\$0。  
→ 原專用座車(每月租金：NT\$137,000)已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到期不續租。

#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會會議紀錄

b. 以租賃方式提供董事長房屋住所，每月租金：NT\$60,000。

其他報酬董事長可視公司營運狀況，決定是否支領。

### C. 車馬費：

a. 董事及監察人凡出席本公司董事會、功能性委員會、股東會及相關會議者，車馬費為：每次固定支領：NT\$3,000。

b. 董事及監察人凡出席與本公司相關之會議、課程等，依其所耗費時間及旅程，核定車馬費並發放之。

D. 一般董事凡有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者，薪資比照公司議定之經理人報酬。

### 4.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內容：

A.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(經一百零三年度股東常會承認)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金額為：NT\$170,000，為一百零二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2.94%。

B.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(經一百零三年度股東常會承認)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金額為：NT\$500,000，為一百零三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1.87%。

C.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提撥分派之董監酬勞金額為：NT\$1,000,000，為一百零四年度稅前淨利之1.11%。

5. 本次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酬勞。其餘董事及監察人報酬，同之前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之決議。

6. 請參閱附件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依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則」第十五條規定，本案與黃董事長士峯、曾董事金池、黃獨立董事華彬、陳獨立董事孫裕及徐獨立董事俊成自身利害有關，故應依「公司法」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，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。並依「公司法」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決議本案，故：

1. 有關黃董事長報酬部分，除黃董事長外之其餘四名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2. 有關曾董事金池報酬部分，除曾董事外之其餘四名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3. 有關黃獨立董事華彬報酬部分，除黃獨立董事外之其餘四名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4. 有關陳獨立董事孫裕報酬部分，除陳獨立董事外之其餘四名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5. 有關徐獨立董事俊成報酬部分，除徐獨立董事外之其餘四名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)

(非屬獨立董事自身利害有關之部份：

獨立董事意見：

黃獨立董事華彬：同意

陳獨立董事孫裕：同意

#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會會議紀錄

徐獨立董事俊成：同意)

### 第三案：

案由：訂定本公司經理人報酬及員工酬勞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：本公司得設經理人，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

即：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。

2. 依經商 10402413890 號函規定，倘公司於 105 年股東常會方進行修正章程議案，基於此次修法情形特殊，104 年度員工酬勞，依新章程規定辦理。故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(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)，應提撥 2%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3% 為董監酬勞。但公司尚有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員工酬勞發給之員工，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。

3.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令修正經理人適用範圍如下：

- A.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。
- B.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。
- C.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。
- D. 財務部門主管。
- E. 會計部門主管。
- F.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。

4. 本公司 104 年度(查核數)較 103 年度(查核數)之損益(績效)變化為：

A. 全公司(稅前)：

- a. 103 年度：NT\$31,985(仟元)。
- b. 104 年度：NT\$86,233(仟元)。
- c. 損益(績效)變化：169.66%。(104-103 年)

B. 全公司(稅後)：

- a. 103 年度：NT\$30,329(仟元)。
- b. 104 年度：NT\$69,223(仟元)。
- c. 損益(績效)變化：127.30%。(104-103 年)

C. 化工級事業部(稅前)：

- a. 103 年度：NT\$35,557(仟元)。
- b. 104 年度：NT\$30,318(仟元)。
- c. 損益(績效)變化：-15.68%。(104-103 年)(衰退)

D. 潔淨級事業部(稅前)：

- a. 103 年度：NT\$5,076(仟元)。

#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會會議紀錄

b. 104 年度：NT\$57,575(仟元)。

c. 損益(績效)變化：1023.24%。(104-103 年)

5.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提撥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：NT\$8,545,000，為一百零四年度稅前淨利之 9.50%。

6. 依上述訂定一百零四年度員工酬勞，其餘經理人薪資報酬，同之前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之決議。

7. 請參閱附件十：經理人報酬及員工酬勞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獨立董事意見：  
黃獨立董事華彬：同意  
陳獨立董事孫裕：同意  
徐獨立董事俊成：同意)

### 第四案

案由：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財務報表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(包括：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)業已編製完竣。

2.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(包括：合併資產負債表、合併綜合損益表、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)業已編製完竣。

3. A. 請參閱附件二之一：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及一百零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。

B. 請參閱附件二之二：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及一百零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獨立董事意見：  
黃獨立董事華彬：同意  
陳獨立董事孫裕：同意  
徐獨立董事俊成：同意)

### 第五案：

案由：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之稅後淨利為：新台幣 69,222,329 元，依公司章程規定，盈餘分配時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，其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議。

2. 依95年1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之相關規定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，擬提列金額說明如下：

A. 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為新台幣 -3,553,361 元，相關會計科目如下列：

a.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：新台幣-712,325 元。

b.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：新台幣-2,841,036 元。

#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會會議紀錄

B. 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特別盈餘公積為：新台幣 6,332,262 元，故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：新台幣 2,778,901 元。

3. 本公司擬以截至一百零四年度止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中(均為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，並從 104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)，提撥股東紅利：新台幣 42,425,000 元，其全數以現金紅利發放，即每股配發現金紅利：新台幣 1 元，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為本公司其他收入。俟股東常會通過後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，若俟後因買回公司股份、轉讓庫藏股、員工行使認股權、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，造成配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影響配息需做調整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。

4. 請參閱附件十一：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表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獨立董事意見：  
黃獨立董事華彬：同意  
陳獨立董事孫裕：同意  
徐獨立董事俊成：同意)

### 第六案：

案由：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之審核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二十四條相關規定，審核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。

2. 請參閱附件十二：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。

3. 請參閱：本公司自行評估作業底稿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獨立董事意見：  
黃獨立董事華彬：同意  
陳獨立董事孫裕：同意  
徐獨立董事俊成：同意)

### 第七案：

案由：擬定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；擬定股東常會欲提出之報告、承認及討論；擬定股東提案受理期間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擬定於 105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整，於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(台中市西屯區台中工業區 39 路 51 號)召開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。

2. 會議主要內容為：

A. 討論事項：

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。

B. 報告事項：

a. 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。

#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會會議紀錄

- b. 監察人審查一百零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
- c. 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報告。
- d. 買回公司股份報告。
- e. 本公司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報告。
- f. 本公司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報告。

### C. 承認事項：

- a. 承認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。
- b. 承認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案。

### 3. 受理股東書面提案、審查標準與作業流程相關事項如下：

- A.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條規定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但以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。
- B.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受理期間為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止，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(星期例假日除外)，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達為憑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股東會提案函件」字樣、聯絡人姓名與聯絡方式，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。以掛號函寄送以下受理處所：大甲永和機械工業(股)公司董事會，(40768)台中市西屯區台中工業區 39 路 51 號。
- C. 本公司受理股東會提案審查標準：
  - 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股東所提議案，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：
    - a.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。
    - b. 提案股東於停止股票過戶時，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。
    - c.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獨立董事意見： 黃獨立董事華彬：同意  
陳獨立董事孫裕：同意  
徐獨立董事俊成：同意)

### 第八案：

案由：新增短期資金融資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台北富邦銀行台中分行，新增短期信用借款額度：新台幣 3,000 萬元之融資額度。

2. 上述相關與銀行簽約事宜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獨立董事意見： 黃獨立董事華彬：同意  
陳獨立董事孫裕：同意  
徐獨立董事俊成：同意)

#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會會議紀錄



### 第九案：

案由：子公司增資及放棄子公司認股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子公司基本資料：

- A. 子公司名稱：大川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：大川研科技)。
- B. 公司負責人：楊焜松(本公司副總經理)。
- C. 實收資本額：NT\$30,000,000(面額：NT\$10，共3,000,000股)。
- D. 業務內容：氣體管路系統檢測、特殊氣體代理銷售、TGM(全面氣體管理)、精密儀器之批發與零售等。
- E. 股東名單：
  - a. 本公司：持有2,000,000股(66.67%)。
  - b. 薛蓮：持有1,000,000股(33.33)(現任董事且其為大川研科技現任總經理-洪國仁之配偶)。

### 2. 本次增資內容：

- A. 增資額：NT\$600,000(面額：NT\$10，共60,000股)。
- B. 每股金額：以大川研科技105年3月底之每股淨值進行增資。

### 3. 增資目的：

本次增資目的為使大川研科技現任董事長-楊焜松，成為公司之股東，使其共享公司經營之成果，激勵其對公司之經營績效。故本公司將在其他股東也同意放棄本次增資認股之條件下，同意放棄本次增資認股。

### 4. 對營運及財務業務之影響：

增資完成後，楊焜松先生對大川研科技之持股比率將為：1.96%，本公司將降至65.36%，故將不影響本公司對大川研科技之控制權。且期激勵效果可使大川研科技經營績效成長，本公司將可認列更高之利益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獨立董事意見：

黃獨立董事華彬：同意

陳獨立董事孫裕：同意

徐獨立董事俊成：同意)

壹拾參、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

無。

壹拾肆、散會

主席：黃士峯

記錄：黃麟翔

